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文书 送达公告

东市监名送告〔2022〕004号

中特环境工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8月27日依法受理广东中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你（单位）侵犯其企业名称合法权益。经调查，我局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裁定，并制发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书》（莞名行裁字〔2022〕第021号）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我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书》（莞名行裁字〔2022〕第021号），内容是：经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两家公司名称中的字号相同，都为“中特”，且被申请人名称登记时与申请人股东不同，没有投资关系。从两家公司名称目前所使用的“行业”来看，申请人的行业是“建设”，被申请人的行业是“环境工程”，查询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T 4754—2017）》，二者均没有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用语表述，而是参照了行业习惯对行业进行表述。从“建设”和“环境工程”两个词汇来分析，“建设”可对应建筑业下属的房屋建筑业、建筑安装业，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各类建筑工程类范围，即均包括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T 4754—2017）》E门类“建筑业”下属的47~50大类。“环境工程”

可对应与环境建设有关的各类建筑工程类范围，即也可对应建筑业下属的房屋建筑业、建筑安装业，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等各类建筑工程类范围，综合分析“建设”可包含“环境工程”有关经营活动。且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各类工程活动的范围，故可认定两家公司的行业相同。被申请人的名称可能引人误解其与申请人有关联关系。

综上，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十一条规定：“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：……（八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；……”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，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、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：（一）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；……”我局判定中特环境工程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侵犯广东中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十一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，本局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其名称。

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登记。企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前，企业登记机关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

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企业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变更名称的，登记机关届时将企业列为经营异常名录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书》（莞名行裁字〔2022〕第 021 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 余健锋 联系电话： 0769-26986879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